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关 于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层、13 层 邮编: 570105
1/F&13/F, Xinheng Plaza, No.121-8 Binhai Ave, Longhua District, Haikou, Hainan, China P.C.570105
电话/Tel: +86 898 66713180 传真/Fax: +86 898 6671637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琼律法意字【2021】第 168 号

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正律师、王薇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20 海控 03”或“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中信建投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它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召集。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关于召开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会议的表决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时间定于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11:00召开，表决方式为邮件通讯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1年11月17日11:00前将签章后的本期债券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邮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lipancsc@163.co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429999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28.67%。

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但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表决数未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未达有效条件。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未达有效条件，无法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但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该债券的债券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该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未达有效条件，亦无法形成有效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正 张正

负责人：姜 丹 姜丹

王薇娜 王薇娜